

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发〔2022〕26号

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刘丽红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的 批 复

2021年9月8日，乐清市柳市人民政府向柳市镇朝阳东村村民刘丽红核发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农宅字3303821142021931号，批准刘丽红个人建房用地55.00平方米，土地坐落在柳市镇朝阳东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章献敏屋共墙、南至道坦、西至通风巷、北至空地。

刘丽红核发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农宅字3303821142021931号批准用地面积55.00平方米，因未按村道路拓宽原则，现重新选址。本人同意村意见，现申请注销，再重新报批。经村双委研究决定同意、村务联席会议记录及公示期无异议、乐清农业农村

局同意简易程序撤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(2019修正)第49条，第69条第五项规定，刘丽红核发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农宅字3303821142021931号。

柳市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